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决定继续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(一) 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：2013年6月28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

首席合伙人：吕桦先生

业务资质：1994年获得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，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

人员信息：上年度末合伙人56名、注册会计师242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20人。

业务信息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最近一个会计年度(2021年度)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5,394.69万元，其中：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5,326.17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1,973.25万元。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0家，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：制造业，采矿业，建筑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收费总额4,811.89万元。2021年度陇神戎发同

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1家。

陇神戎发2022年度审计项目拟由甘肃分所具体承办。甘肃分所注册地址为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226号西北弘大厦27楼，已持有甘肃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2021年末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,000.00万元，符合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》（财会〔2015〕13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1次、监督管理措施4次、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。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2次、监督管理措施7次、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李强，199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3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0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温广玲，199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7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王侠，199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7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1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质量复核服务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7份，复核上市公司报告9份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李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温广玲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侠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温广玲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侠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，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同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机构信息、人员信息、业务信息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，具有投资者保护的能力，在 2021 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1. 事前认可情况

对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，我们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质和业务范围进行了解和核查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，其信誉良好、证券执业资格完备，符合上市公司聘任审计机构要求。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，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2. 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其信誉良好、证券执业资格完备，符合上市公司聘任审计机构要求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

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纪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5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6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执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5 日